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經 108.11.19 本校第二次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2460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會編辦理。

二、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至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三、組織與職掌：

(一) 繁星推薦委員會：

1. 組織：

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主任教官、試務組長、體育組長、高三輔導老師、高三導師(代表)為委員及家長代表一位，組成本校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

2. 職掌：

- (1)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 (2)訂定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 (3)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4)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二)執行單位：

1. 教務處：

- (1)提供並審查在校成績。
- (2)辦理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
- (3)指導、辦理報名，轉知並公布篩選結果。
- (4)依據本校推薦作業結果提供推薦名單，送繁星推薦委員會核定。
- (5)公告升學相關訊息暨簡章購買。

2. 輔導處：

- (1)提供各大學院校相關資料、輔導學生選擇校系、宣導繁星推薦入學辦法。
- (2)協助學生繁星推薦志願選填之輔導。

3. 學務處：提供相關獎懲紀錄。

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該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參加該學年度大考中心學測，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2. 符合本校學生資格之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3. 高中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小過(含)以上者。(基準日為高三上學期結束日)
4. 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每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並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學生應自行評估成績及興趣提出申請。

(二)推薦作業程序：

1. 教務處依「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公佈之「在校學業成績計算規定」提供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2. 由教務處、輔導處及導師成立協調小組，辦理線上公開登榜選填作業，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依照本校分發比序原則及線上志願選填作業期程進行志願選填，最後由委員會複審合格之推薦學生名單進行報名作業。
3. 分發比序：本校依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

採計順位項次	採計項目
1	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2	國、英、數三科學測總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3	學測英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4	學測數學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5	學測國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6	在校成績學業總平均高者為優先。

(三)校內線上志願選填作業期程：

1. 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擬參加繁星推薦之同學，請依身分別(一般生、原住民生、體育班生)至學校繁星推薦

系統完成線上志願選填。若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受推薦資格。

2. 開放學生(含第一階段試選與正式兩階段)登榜時間：

(1) 試選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開始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截止。

(2) 第一階段正式選填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開始到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5:00 截止。

第二階段於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開始至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截止

3. 進行方式：分二階段登榜

(1) 第一階段：只要該生有資格選的校群(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可不限校群選填。試選時間結束(2/25 12:00pm)請學生由網站觀看結果，為免與正式結果混淆不另行印出紙本。試選結束所有資料清空，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要再度上網進行正式選填。待正式選填時間結束後，於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10 開始列印結果。

(2)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08:20 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確定推薦順位，並發放給導師學生一階選填結果。

(3) 第二階段：依分發之校群選系，學生在可填校系數內均可選填。

4. 獲得推薦的同學，於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前列印家長同意書並發放。學生務必於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家長同意書與報名費用繳交至試務組。

5. 相關實施進度請見後列表格「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正式登榜)時程表」。

(四) 學生參加推薦入學注意事項：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者，則不予推薦。

2. 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不保證錄取。

3.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4. 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5.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對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一律不得異議。

五、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3/1
接到學測成績單	大學繁星、個人申請登榜說明會 10:10~12:00 第一階段模擬登榜 17:00 開始	第一階段模擬截止 12:00 正式登榜 開放第一階段登榜(校群)17:00	第一階段登榜中	第一階段登榜中 (228 和平日 假日)	第一階段登榜中 大學繁星與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說明會 13:30~16:30 (連假)	第一階段登榜中
3/2	3/3	3/4	3/5	3/6	3/7	3/8
第一階段登榜截止 15:00	進行列印 08:10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 (推薦委員會會議) 8:20 第二階段(選系)開始登榜 17:00	第二階段(選系)登榜中	第二階段(選系)12:00 登榜截止 14:00 列印發家長同意書 繳款通知	繳回家長同意書，完成繳款或放棄書 08:00~12:00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志願開始 17:00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	個人(四技)申請選填截止 12:00 14:00 列印確認單及繳款通知	繳回家長同意書，完成繳款或放棄書 08:00~16:00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個人申請修正期 16:00-17:00 列印確認單及繳款通知	繳回修正後家長同意書，完成繳款或放棄書 08:00~12:00	第一到第七類群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群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